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救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李翔宇

相 對 人 王堂儒

上列當事人間終止租賃契約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終止租賃契約等事
件，因聲請人目前屬低收入戶第一款及身心障礙人士，每月
補助金不足花費致生活困難，且因戶籍遭前房東強制除籍，
臺中市政府勢必無法核發低收入補助及身心障礙補助金，目
前實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又本件訴訟人證、物證齊全，聲
請人必有勝訴之望，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聲請
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
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
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
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
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所謂釋明，即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
據，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真實之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
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如
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
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
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111年度台
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並提出臺中
02 市西屯區低收入戶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以為釋明。然低收入戶證明，依
03 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僅能認其家庭符合行政主管機關為
04 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
05 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尚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且
06 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至於年度
07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列載者，僅係經稅捐稽徵機
08 關登記、建檔，且與所得稅課徵相關之所得資料，倘非與課
09 稅攸關之財產或收入，例如動產或未經就來源扣繳、查核之
10 收入等，或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即無
11 於該文件內顯示，是以上開資料亦僅能證明聲請人於該年度
12 課稅所得情形，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確係窘於生活，且缺乏
13 經濟上之信用，致無法籌措本件裁判費。尤其，依聲請人所
14 提出其與房東之代理人間對話紀錄所載，聲請人自承其打算
15 移民泰國、其以女友名義租用多間套房、有多名富有之女性
16 友人等語觀之，可見聲請人之實際收入或名下財產（動產）
17 狀況，應與前開所得資料清單之記載不符，足徵聲請人非無
18 籌措款項以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管道。又上開身心障礙證明
19 之核發，係以個人健康狀態為判斷，尚無從推論其個人資力
20 情形，亦無從認定其於本案起訴時無資力繳納本案裁判費。
21 是依上揭說明，本件聲請人所持上述資料，尚不足以釋明聲
22 請人確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本件聲請人除未能釋明其
23 有「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24 外，復未釋明如支付本件訴訟費用新臺幣3,200元，將使該
25 聲請人或其家屬生活發生困難之情形，是依前揭法條規定及
26 最高法院裁判要旨，本件聲請難謂有據，依法應予駁回。爰
27 裁定如主文。
28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1 法 官 李宜娟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3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5 書記官 沈玟君